

医疗设备采购合同书

(采购内容: 双通道脊柱内镜手术微创系统 1 套; 超声多普勒胎儿监护系统 1 套; 婴儿培养箱 5 台; 婴儿辐射保暖台 3 台; 下肢关节康复器 2 台; 远红外线治疗仪 1 台)

项目名称: 医疗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 YLZC2025-G1-230113-YCZB -4 分标

委托人(甲方): 博白县人民医院

受托人(乙方): 山东茂宏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15 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博白县人民医院

供应商（乙方）：山东茂宏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博白县人民医院内

签订时间：2025 年 9 月 15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特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具体条款如下：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金额 (元)
1	双通道脊柱内镜手术微创系统	邦士	ARS700	邦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套	799000.00	799000.00
2	超声多普勒胎儿监护系统	理邦	FTS-6	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1	套	240000.00	240000.00
3	婴儿培养箱	科曼	B2	深圳市科曼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5	台	29800.00	149000.00
4	婴儿辐射保暖台	科曼	BQ20	深圳市科曼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3	台	28500.00	85500.00
5	下肢关节康复器	盛昌	SCK-C	河南省盛昌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	台	22000.00	44000.00
6	远红外线治疗仪 (红外治疗仪)	普门	Lifowave-9350C Exp	广东普门生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	台	44250.00	4425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u>壹佰叁拾陆万壹仟柒佰伍拾元整</u> （小写） <u>¥1361750.00 元</u>								

3. 合同总金额包括设计、设备制造、备件、专用工具、包装、仓储、运输、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技术资料、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与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金额不变。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货物性能、技术规格、技术参数、质量标准等必须与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2. 乙方所提供的合同货物必须是全新、未曾使用过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不符合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 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否则，乙方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2.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及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投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使之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雨、防震、防锈、防腐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并开箱验货签收视为交付。

6. 货物的运输方式：。

7.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无。

第五条 交货、安装、调试、培训和验收

1. 乙方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后，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天（日历天）内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货物运达约定的交货地点后，甲方应对照货物生产商提供的、随货物运抵的货物清单，对照合同、备忘录、商务谈判记录等有效合法商务文件，对货物及其附属物件进行到货验收。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给予签收；对不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或货物有质量问题的货物不予签收，可立即要求退换，乙方不得拒绝和延误。

3.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4.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乙方负责合同项下的安装、调试及培训工作。

5. 乙方安装时须对各安装场地内的其他设备、设施有良好的保护措施。若因安装行为改造或损坏场地内其他设备设施，产生的后果以及费用由乙方负责。

6. 乙方负责为甲方有关人员免费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_____。

7. 合同设备安装、调试、培训完成，乙方完善验收所需材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甲乙双方共同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最终验收。验收完毕做出验收结果报告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如果中标货物属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法定检验设备，检定费用由乙方负责。验收时间应在相关专业机构检验并出具合格证明后进行。

8.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检测费用由乙方负责。

9. 属甲乙双方委托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10.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应当场提出，并在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10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11. 货物商检由乙方负责申报。

第六条 付款方式：

交货完毕验收合格之日起 6 个月内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95% 给成交人；成交人按合同履行义务的，交货完毕验收合格之日起满 1 年后，采购人向成交人一次性付清剩余的合同金额 5%（不计利息）。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无。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保修期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保修期：双通道脊柱内镜手术微创系统/超声多普勒胎儿监护系统/婴儿培养箱/婴儿辐射保暖台：保修期3年；下肢关节康复器：保修期1年；远红外线治疗仪（红外治疗仪）：保修期2年，保修期自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

4. 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5.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12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6.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如有，见合同附件）

7. 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维护手册、维修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零部件、维修密码等维护维修必需的材料和信息，以便甲方维护维修使用。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乙方负责更换。

3.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3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

4.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剩余 5%货款中扣除，不足另补。

6.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项目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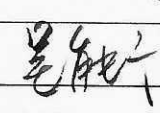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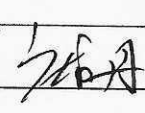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章）博白县人民医院 2025年9月15日	乙方（章）山东茂宏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5日
单位地址：广西玉林市博白县博白镇兴隆东路009号	单位地址：山东省枣庄高新区兴仁街道西曲柏村高新区综合执法局对面枣曹路北嘉成办公楼209室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吴秋明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陆思琪
电话：0775-8333572	电话：18587670647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白城南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滕矿区支行
账号：20437801040000188	账号：37050164660800001286

纳税人识别号: 124509234994285827	纳税人识别号: 91370405MACEDNPUXY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277000

购销廉洁协议

甲方：博白县人民医院

乙方：山东茂宏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机构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协议，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购销合同约定购销相关产品及服务。

二、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三、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用耗材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四、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用耗材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五、乙方指定 联系人：陆思琪，联系电话：18587670647 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用耗材，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六、乙方如违反本协议，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实施办法》（桂卫药政发〔2014〕2号）相关规定处理。

七、本协议作为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八、本协议一式 叁 份，甲方执 壹 份，乙方执 壹 份，招标代理机构 壹 份，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博白县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签名：

2025年9月15日

乙方（盖章）：山东茂宏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吴秋明

经办人签名：陆思琪

2025年9月15日

广西誉采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编号: YLZC2025-G1-230113-YCZB)
中标通知书

山东茂宏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贵单位参加了本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编号: YLZC2025-G1-230113-YCZB),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贵单位为该项目 4分标 的中标人,中标金额(大写) 人民币壹佰叁拾陆万壹仟柒佰伍拾元整(¥1361750.00元)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接到本通知后,请在二十五日内与采购单位博白县人民医院签订合同,延期自误。

二、合同编号: YLZC2025-G1-230113-YCZB-4

三、签订合同详细地点:由中标单位与采购单位自行商定。

四、按照招标文件有关规定,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向广西誉采招标咨询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按【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货物招标类收费标准向中标人收取,金额为: 人民币壹万捌仟玖佰柒拾玖元贰角伍分(¥18979.25)。

五、上述款项,请按下列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和银行帐号转入。以收到银行进帐单为据,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开户名称:广西誉采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玉林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玉东分社

账 号:506312010108929419

六、届时请带齐下列证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招标文件上规定的文件材料(含法定代表授权书)
- (3) 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 (4) 本单位的开户银行、帐号及开户名称

特此通知。

广西誉采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9月8日



其它内容详见投标文件中（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售后服务承诺）